

永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

温永综执罚撤〔2022〕第000002号

当事人：永嘉超鑫建筑泥浆消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陈建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24MA2L1FDY72

住 所：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黄田街道珠江村(仅限办公使用)

本机关于2022年12月14日作出了温永综执罚决字〔2022〕第00034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你(单位)作出了1、警告；2、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的行政处罚，并于2023年1月14日送达。

现查明，2022年11月4日0时30分，当事人永嘉超鑫建筑泥浆消纳有限公司擅自受纳商丘新明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所属重型半挂牵引车（豫NE3598）及其重型罐式半挂车（浙H5159挂）在其场地内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经现场勘查和其后的调查笔录显示永嘉超鑫建筑泥浆消纳有限公司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泥浆55立方米。

后续送达至当事人的文书中，案件事实描述有误。

现根据《浙江省行政程序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关于第七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执法决定应当撤销或者变更：（七）依法应当予以撤销或者变更的其他情形。”之规定和《浙江省行政程序办法》第九十四条关于“行政机关发现本机关已生效的行政执法决定有本办法第七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依职权撤销或者变更。”之规定，作出如下决定：

撤销本机关于 2022年12月14日对你(单位)作出的温永综执罚决字〔2022〕第00034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永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年11月28日

